



吴春香

日期: 2015/12/03 00:00:00 法学院 点击数: 1204

教育情况

1982年9月——1986年7月：山西大学法学院读本科，所学专业法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0年9月——2003年7月：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攻读经济法学硕士，获经济法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6年7月——今：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1988年9月——1989年1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进修。1999年被评为副教授，2008年被评为教授。先后给本科生讲授过《经济法概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劳动法》、《仲裁法》、《破产法》、《国际商法》、《法学通论》，给研究生讲授过《法理学》、《诉讼法》等课程。2003.9被评为山西财经大学优秀教师；2006.7被评为山西财经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

2004年任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硕士生导师。

科研情况（99年之后）

研究领域：经济法、诉讼法；研究方向：企业法、经济公益诉讼

著作：

《破产管理人法律制度研究》，（专著），山西经济出版社，2008年。

《破产法——解析与探索》，（合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

《股份合作企业法律制度研究》，（合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出版。

《仲裁法》，（作者），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

《刑事诉讼法学》，（作者），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刑事诉讼法学》，（作者），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

《民事诉讼法》（作者），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

发表论文：

“依法规制：合理开发利用煤层气的必由之路”，发表于《光明日报》2007.12.13。

“损害赔偿最高原则之理论与实践探析”，发表于《人民司法》2007年第3期；

“公益诉讼制度建设是构建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发表于《中国律师》2006年第11期；

“股份合作企业的立法探讨”，发表于《中国合作经济》2005年第6期；

“高校法学课堂教学改革趋议”，发表于《雁北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经济法实现机制理论及实践根据的研究”，发表于《当代法学》2003年第12期；

“WTO与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发表于《山西农业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高校法学教学引入法律‘诊所’模式的思考”，发表于《中国高教研究》2003年第5期；

“论企业管理之法治化”，发表于《忻州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股份合作企业盈余分配制度探析”，发表于《生产力研究》2002年第12期；

“国有资产流失有效监控对策思考”，2002.10被关东学袁大学法学部中国法政研究会收录，并由松平纪念经济文化研究所发行；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发表于《山西财经大学学报》（高等教育版）2002年第2期；

“适应市场经济，完善社会保障立法”，发表于《生产力研究》1999年第1期；

承担课题：

2007年度山西省社科联重点课题“非营利组织的市场准入制度研究”，主持人。

2006年度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民意诉求的新途径——公益诉讼制度研究”，主持人；

2005年度山西省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山西省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联合发布的课题“青少年违法犯罪防控研究”，主持人；

2005年度回国留学人员科研资助项目“山西省农村污染与农村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分课题负责人；

2004年度山西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合作社法研究”，为分课题负责人；

2003年度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中小企业法律制度研究”，分课题负责人；

2001年度山西省21世纪初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如何从实际出发改革教学环节与教学方法”，课题负责人。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股份合作企业法律制度研究”课题，为分课题负责人，于1999.10通过鉴定。

学术成果奖励情况：

论文“公益诉讼制度建设是构建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于2007年被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选为“百部（篇）工程”三等奖。

论文“公益诉讼制度建设是构建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于2007年被评选为山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论文“公益诉讼制度建设是构建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于2007年度被十三省、市、自治区法学会评选为二等奖；

论文“公益诉讼制度建设是构建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于2006年第六届中国律师论坛暨首届山西律师优秀论文评比活动中评选为二等奖，且被收录到山西省律师协会的优秀论文集；

论文“我国城市建设光污染法律问题研究”，于2006年度获首届环渤海法治论坛论文二等奖，且被收入首届环渤海法治论坛论文集；

课题“青少年违法犯罪防控研究”，于2006年度获山西省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山西省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评选的三等奖；

论文“高校法学教学引入法律‘诊所’模式的思考”，于2003年获山西省第七届“兴晋挑战杯”优秀奖；

社会兼职：

中国法学会会员

山西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太原市仲裁员

山西同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联系方式：电子邮件：wex-zjr@tom.com 电话：13934516992



【扫码看新闻】

版权所有：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696号 邮编：030006

邮箱：fxy696@sina.com 电话：0351-7666005

网站导航